

## 国内招聘类型计划出行条件表

本文件成为旅行社法第十二条之四规定的“交易条件说明文件”及该法第十二条之五规定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 1. 招聘型计划旅行合同

---

1.本次旅行由 TRAPOL LLC（以下简称“本公司”）策划、招募和实施，参加本次旅行的顾客签订招募型策划旅行合同(以下简称“本公司” )与本公司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旅行合同”)。

2.旅行合同的内容和条件根据以下计划而有所不同。请在本次旅行出发前查看招募广告、宣传册、旅行条款和条件、确认文件（最终旅行行程）以及标准旅行社条款和条件招募类型计划旅行合同部分。

(1)固定费率使用方案：根据行驶距离支付固定金额的方案。

(2) 一日无限次乘车计划：这是一种无论行驶距离或次数如何，在一个工作日内可以无限次乘车的计划，您只需支付固定费用。但请注意，操作区域内的行驶距离有限制。

(3) 2天无限次乘车计划：这是一种在2个工作日内无限次乘车的计划，无论行驶距离或次数如何，您都需要支付固定费用。但请注意，操作区域内的行驶距离有限制。

3. 公司将根据公司确定的旅行行程安排客户接受运输机构等提供的交通和其他旅行相关服务(以下简称“旅行服务”)，并负责管理该服务。行程。

---

## 2.出差申请

---

1.要使用旅行服务, 请同意这些条款和条件并使用申请表申请会员注册。申请经公司批准的会员将使用公司规定的旅行预订表格申请旅行产品。此后, 我们将根据此申请通知您旅行安排完成 (接受通知)。

2. 行程费用将在行程结束时通过现金、信用卡 (VISA、Master、JCB、Amex) 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外包运输业务的公司当地显示的任何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3. 作为一般规则, 除非客户在旅行结束时表达特殊意图, 否则本旅行合同将被视为“固定费率计划”合同。

4. 当我们收到代表某个组织或团体的客户的合同经理提出的旅行申请时, 我们将假定该合同经理拥有有关签订和取消旅行合同的所有代理权利。

五. 对于合同经理目前或预计将来对组织或团体成员的任何债务或义务, 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若合同负责人未随团, 旅行开始后, 本公司将视合同负责人事先选定的团体/团体成员为随团人员。合同的费用。

7. 身体状况不佳、使用轮椅等设备的人、身体和精神障碍的人、对食物或动物过敏的人、怀孕或可能怀孕的人携带协助犬时。患有身体残疾 (导盲犬、助听犬、服务犬) 或需要特殊考虑的人士, 请在申请时告知我们您需要特殊考虑才能参加。 (旅行合同签订后, 如发生上述情况, 请立即通知我们。) 我们将在可能且合理的范围内遵守此请求。另外, 本公司根据客户的

要求为客户采取特殊措施时所需的费用原则上由客户承担。

---

### 3.旅行合同成立的时间

---

顾客使用公司规定的旅行预订表格申请旅行产品，公司收到顾客的申请并发出接受申请的  
通知时，旅行合同就成立了。

---

### 4. 旅费缴纳时间

---

您需要在行程结束时（下车时）支付行程费用。旅行费用的金额根据您订阅的计划而有所不同。

---

### 5. 拒绝签订合同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能不接受招聘型跟团旅游合同的签订：

- 1.因公司业务情况确定不应当签订或不能签订协议时。
2. 顾客存在给其他顾客带来麻烦或妨碍团体活动顺利进行的风险时。
3. 如果客户被发现是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成员、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半成员、有组织犯罪集团的  
附属人员、有组织犯罪集团的附属公司、企业敲诈勒索者或其他反社会势力。

4. 顾客在交易中提出暴力要求、无理要求、使用威胁性语言、暴力或类似行为的。
5. 客户散布谣言、以欺诈手段或恐吓手段损害本公司信誉、妨碍本公司业务或有类似行为的。

---

## 6. 合同文件的交付

---

旅行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将立即向顾客提供一份合同文件，其中描述旅行行程、旅行服务的详情、旅行费用、其他旅行条件以及与本公司责任有关的事项。

2. 在交付合同文件的情况下，本公司有义务安排和管理旅行合同项下的行程的旅行服务范围应按照前款合同文件中的规定。

---

## 7. 最终文件

---

1. 如果合同文件中无法注明已确认的行程或交通工具名称，则将在合同文件中列出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名称，并在合同文件签发后开始行程。将向您发出一份确认文件，说明这些确认的状态。
2. 在前款所述的情况下，如果我们收到希望确认安排状态的客户的询问，即使在发出最终确认文件之前，我们也会立即并适当地答复该询问。
3. 如果发出最终文件，公司有义务安排和管理行程的旅行服务范围将在最终文件中明确。

---

## 8.合同细节的变更

---

1.以固定费用开始旅行的顾客，在旅行结束后要求变更为 1 日无限次搭乘计划或 2 日无限次搭乘计划时，请由本公司或各公司的工作人员联系如果您同意，我们将响应变更。此时，交通费为各宣传册等记载的金额。请注意，对于使用 1 天或 2 天无限次乘车计划的客户，我们无法更改或取消计划。

2. 发生自然灾害、战争、骚乱、交通设施停止提供出行服务、公职人员命令、不按原定运营计划提供交通服务或其他本公司无法提供服务的原因时若为保证旅行安全顺利无法避免，我们将及时向旅客提前说明不能涉及的原因以及与该原因的因果关系，并告知旅客行程安排和情况。服务内容和招募组织的旅行可能会发生变化。但如遇紧急情况，如不可避免，我们将在变更后予以说明。

---

## 9.客户更换

---

与我们签订旅行合同的客户不得将合同规定的身份转让给第三方。

---

## 10.客户取消旅行合同

---

1. 在下列情况下，客户可以在旅行开始前取消计划的旅行合同，而无需支付取消费用。

(1) 旅行合同的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如下所示。

a. 行程开始日期或结束日期的变更（由于服务性质，时间可能会根据道路交通状况等发生变化，因此不包括时间变更。）

b. 更改您的旅行目的地

c. 交通设施类型或公司名称变更

(2) 发生自然灾害、战争、骚乱、交通设施等旅行服务中断、公机关的命令等情况，导致旅行无法安全、顺利进行时。风险极高。

(3) 本公司未在行程开始前向顾客出具确认文件时。

(4) 因本公司的原因导致无法按照合同文件记载的行程进行旅行时。

2. 旅行开始后，因顾客自身原因而无法享受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旅行服务的情况，或者公司已通知顾客的情况下，适用本条。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您可以取消您不再能够获得的旅行服务部分的合同，而无需支付取消费用。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退还无法收到的旅行费用。

3. 公司将从与无法接受的旅行服务部分相关的旅行费用金额、与取消费用相关的金额以及已支付或将来需要支付的其他费用中扣除（我公司将退还从退款中扣除的金额（仅限非因我方原因造成的损坏）。

---

11. 本公司解除旅游合同

---

## [1] 旅行开始前

在下列情况下，我们可以在旅行开始前向顾客说明原因后取消旅行合同。

- a. 确定旅客因患病、缺乏必要的照顾者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旅行时。
- b. 意识到顾客存在给其他旅客带来麻烦或干扰团体旅游顺利进行的风险时。
- c. 客户要求的负担超出合同内容的合理范围时。
- d. 如遇自然灾害、战争、骚乱、交通设施等旅行服务暂停、公机关命令或其他本公司无法

参与的事由，我们将无法根据规定取消行程。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行程无法安全、顺利实施，或者存在极高风险时。

e. 顾客的信用卡失效等，无法按照关联公司的卡会员条款清偿与旅行费用等相关的部分或全部债务时。

f. 发现顾客有第 5 条第 4 项至第 6 项之情形时。

## [2] 行程开始后

1. 在下列情况下，即使旅行开始后，公司也可以解除旅行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从与客户尚未收到的旅行服务相关的旅行费用部分的成本，到取消费、罚款和其他已经支付或必须支付的费用我们将从您的退款中扣除该金额。

- a. 旅客因生病、缺乏必要的照顾者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旅行时。

乘客不服从机组人员或其他人员确保旅行安全、顺利的指示，或者乘客通过攻击、威胁或干扰机组人员或其他随行人员而扰乱群体行为规则时。为此次行程安全、顺利实施。

- c.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交通等旅行服务中断、政府机关的命令或其他本公司可以参

加的原因而无法继续旅行时。

发现顾客有符合第 5 条第 4 款至第 6 款规定的情况时。

2. 本公司根据前款 a、c 的规定解除旅行合同时，根据顾客的要求，我们将进行必要的返回出发地的安排，费用由顾客承担。

---

## 12. 差旅费退还

---

根据第 10 条及第 11 条的规定解除旅行合同时，有需要退还给顾客的金额的，本公司在旅行开始前 7 天内，不予退还因取消而产生的金额。取消后的第二天，或者在旅行开始后因减少或取消而退款的情况下，将在合同规定的旅行结束后的 30 天内退还给您。

---

## 13. 行程管理

---

1、为了保证客户安全、顺畅的出行体验，我们将为客户进行以下操作。如果公司与客户签订了与此不同的特别协议，则此规定不适用。

如果我们认识到存在客户在旅行期间可能无法获得旅行服务的风险，我们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他们按照旅行合同获得旅行服务。

团体旅行时，从行程开始至行程结束，客户必须听从我公司的指示，以确保行程安全顺利。

---

#### 14. 我们的责任和免责声明

---

1、本公司在履行旅游合同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给顾客造成损害的，我公司将负责赔偿损失。

然而，这仅适用于在损害发生之日起两年内通知本公司的情况。

2. 即使客户因下列原因遭受损失，本公司也不承担本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任。但是，如果我们  
有故意行为或疏忽，则此规定不适用。

a.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或上述任何原因而改变旅行行程或取消旅行。

b.因交通事故、火灾等造成的损失。

c.停止提供交通服务等，或因此改变旅行行程或取消旅行。

d.因政府机关等命令而改变旅行行程或取消旅行。

e.盗窃

f.交通设施的延误、中断、时刻表变更、路线变更等，或由此导致的旅行行程的变更。

3.尽管有同款的規定，本公司应在发生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行李损坏的次日起 21 天内通知本  
公司，我们将赔偿最多 150,000 日元。每个客户（不包括我们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

十五、客户责任 1. 若因客户的故意或过失而给其他客户、第三方或本公司造成损失，客户必  
须赔偿损失。

2. 客户必须利用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并尽力了解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客户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合  
同的其他内容。

3. 旅行开始后，如果顾客发现所提供的旅行服务与合同文件中描述的不同，顾客必须立即将此事实告知本公司或旅行目的地的旅行服务提供商。被提供。

---

## 16.特别补偿

---

1. 对于旅客在旅行中因突发、意外的外来事故而造成的生命、身体、行李的某些损害，我公司将按照《旅行社标准条款》的特殊赔偿规定支付如下金额的赔偿金或抚慰金。我来付钱。但因特别赔偿条例第二章规定原因者，不予赔偿。

死亡赔偿金：国内旅行 1500 万日元

住院津贴：国内旅行 20,000 日元至 200,000 日元

住院津贴：国内旅行 10,000 至 50,000 日元

个人财物损坏赔偿：每位顾客最高 15 万日元

(但是，每件商品的赔偿限额为 10 万日元。)

---

## 16.行程保证

---

尽管运输组织提供旅行服务，但由于各种设施短缺而对旅行行程做出下表所列的变更时，标准旅行社条款和条件（招募类型）按照组织者的规定旅行合同部分），我们将根据变更

详情支付旅行费用乘以下表规定的费率的变更补偿金。但一份旅行合同支付的变更赔偿金额限于旅行价格的 15%。此外，如果一份旅行合同的变更补偿金额低于 1,000 日元，则无需支付变更补偿费。

下表左栏所列合同内容因下列原因发生变更的，我公司不支付变更补偿金：

- ① 天灾 ② 战争 ③ 暴动 ④ 政府命令
- ⑤ 因航班取消、中断、关闭等原因导致交通服务等旅行服务中断。
- ⑥ 因延误、运输班次变更等原因提供与原航班计划不符的运输服务。
- ⑦ 确保顾客生命或身体安全的必要措施

需要支付变更补偿金的变更	每例发生率 (%)	
	旅行开始前	旅行开始后
[1] 合同文件中记载的旅行开始日期或旅行结束日期的变更	1.3	3.0

注 1. “旅行开始前”是指在旅行开始前向顾客通知变更的情况，“旅行开始后”是指在旅行开始后向顾客通知变更的情况。旅行的开始（登机的开始）。

注 2 :如果发布最终文件，术语“合同文件”将替换为“最终文件”，并应用本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合同文件中记载的内容与最终文件中记载的内容发生变更，或者最终文件中记载的内容与实际提供的旅行服务的内容发生变更时， 1.当做一件事情来对待。

---

## 17. 个人信息的处理

---

1. 关于本公司提供的个人信息,

(1) 客户沟通

(2) 旅行相关的交通服务等

(3) 旅行相关手续

(4) 我们的旅行合同责任, 在发生事故时支付费用的保险程序

(5) 提供有关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的产品、服务和活动的信息, 以及提供有关旅行的信息。

(6) 旅行结束后征求意见和印象

(7) 索取调查问卷

(8) 福利服务提供

(9) 统计数据创建

我会用它来。

2. 上一节 为了实现第 2 项和第 3 项目的, 我们可能以纸质或电子数据的形式向运输机构提供您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等。

3. 在客户以书面形式提供的个人信息中, 本公司使用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联系信息, 用于提供有关我们的业务信息、活动等的信息。让我来做。

4. 我公司将负责任地管理我们使用的个人信息。

5.本公司可能会将个人信息的处理外包。

6. 客户可以要求披露、更正、删除或停止使用本公司持有的个人数据。咨询窗口为总公司咨询窗口。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者咨询窗口：总公司咨询窗口

电子邮件：[ope@trapol.co.jp](mailto:ope@trapol.co.jp)

营业时间：周一至周五 10:00 至 18:00（周六、周日、节假日、元旦休息）